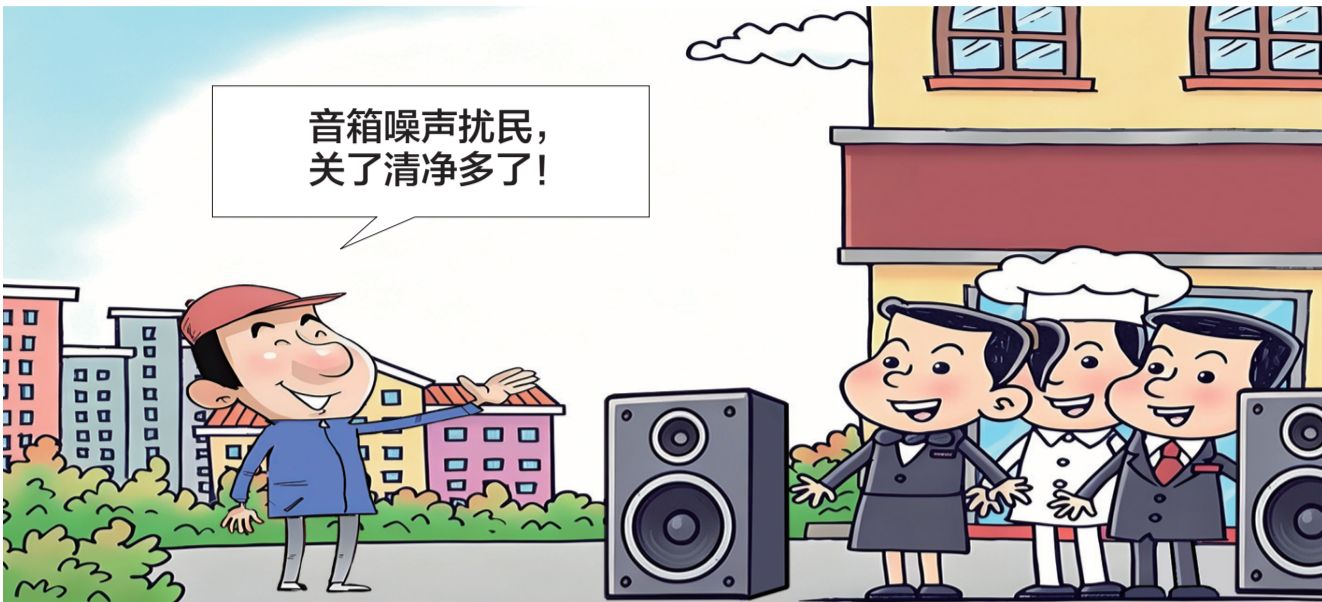


两家餐饮店门口音箱关了

市民：生活环境清静了许多，感谢“烟台民意通”的关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5月27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以《两家餐饮店门口摆放音箱高音揽客》为题,报道了烟台站公交车站南侧有两家餐饮店在门口摆放了音箱,每天从早到晚高音循环播放店内经营品种招揽顾客。噪声给周围居民和行人带来困扰,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管理,制止噪声扰民行为。报道刊发后,引起相关部门重视并介

入处理,两家餐饮店门口音箱不再噪声扰民。

28日,记者再次来到烟台站公交车站南侧回访,看到沿街两家餐饮店门口虽然还摆放着音箱,但不再循环播放了。没有音箱发出的噪声,周围环境较以前清静了许多。

“以前这两家餐饮店的音箱,从早到晚循环播放,困扰着居民和行人。”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烟台民意通”

报道此事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叫停了餐饮店在门口使用音箱高音招揽顾客的行为。居民生活环境清静了,特别是为周边即将参加今年中高考的学生营造了一个安静的学习和休息环境,我们大家十分感谢‘烟台民意通’的关注。”

追踪报道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今天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姜晓)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烟台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祖玲将接听12345热线电话,市民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热线进行咨询。

受理范围为烟台市水利局职责内且属于烟台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各类诉求,包括水利规划、水利建设、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农村水利、水库移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管理、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咨询、求助、意见和建议。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灵活就业人员咋办理 职工医保参保登记?

咨询:我丈夫发生意外伤害住院,医保能报销吗?需要什么材料?

答复:意外伤害需排除第三方责任、工伤等情形后,方可由医保按规定支付。一般情况,由医生记录受伤经过,填写《意外伤害情况说明表》并签字,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院直接结算;交通事故,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责任划分文书,医保支付超过第三方责任部分的费用;工作中受伤,需提供《工伤保险不予认定书》,如确认为工伤,由工伤保险支付,医保不予支付;其他情形,如涉及第三方责任,需提供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

不支付情形,因吸毒、打架斗殴、醉酒驾驶、境外就医等导致的意外伤害,医保不予支付。

咨询: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和中断参保登记?

答复: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办事-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或“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中断登记”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或中断参保登记业务,也可通过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窗口办理。

咨询:透析患者住院期间所在的医院无法透析,在外院的透析费用是否可以报销?

答复:可以报销。根据我市医保政策规定,透析患者因住院期间所在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或设备条件限制,无法满足透析治疗需求的,经所在医院医保部门备案登记后,在其他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透析费用,可合并到本次住院费用中一并报销。

咨询:职工平时去医院看个感冒发烧,门诊也能报销吗?

答复:可以。这就是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起付标准(按医院等级为一级200元、二级400元、三级600元)后,可按比例报销(按医院等级为一级80%、二级70%、三级60%,退休职工报销比例在上述标准上提高5个百分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在职职工5000元、退休职工6000元。

张孙小娱 衣宝莹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是什么?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市民姜女士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咨询,烟台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和渠道是什么?

记者了解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普惠式民生保障,覆盖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共同组成,安全可靠、终身领取,可解决居民老年基本生活问题。

具有我市户籍、年满16周岁、非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均可以在户籍所在地自主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符合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可通过

线上或线下服务渠道办理。通过“爱山东”APP、“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的,利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实名认证后,通过共享数据进行户籍信息核验。无法核验户籍信息的,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填写相关信息,申请参保登

记。通过至户籍地所在社保经办机构或至街道乡镇等线下服务渠道办理的,利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实名认证或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通过共享数据进行户籍信息核验。无法核验户籍信息的,提供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填写《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现场申请。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烟台民意通
联合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两部门联合执法集中行动

6小时查获22辆超限超载货车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王振辉 张海强 摄影报道)5月26日20时至次日凌晨2时,烟台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联合烟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新一轮“百吨王”货车联合执法集中行动,共查处超限超载货车22辆。在延续前期“路面严查”高压态势的基础上,执法重心进一步向货物装载和配载源头区域倾斜,从源头压缩超限超载生存空间。

此次行动严格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百吨王”专项治理百日攻坚部署,重点聚焦车货总质量超100吨的“百吨王”,故意遮挡、污损、伪造变造号牌,使用翻牌器等逃避检测行为,以及无证运输、普货夹带危险品、破坏动态监控、非法改装等七类突出违法行为。执法采取“固定+流动”全域覆盖模式,各区市同步联动,对矿山、砂石料场、混凝土搅拌



站、钢厂周边路段加密布控,对驶离源头区域的可疑货运车辆做到“逢车必检、违法必究”。

行动期间,全市共出动交通、公安执

法人员154人次,检查货运车322辆次,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货车22辆,其中“百吨王”1辆,其他违法行为5起,均依法落实卸载、罚款、记分及“一超四罚”措施。